

项目代码：2405—440103—04—05—525746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荔发改投批〔2024〕28号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桥中街颐和 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提升老城区品质，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原则同意经评审修编的《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涉及广州市荔湾区桥中街三个片区，分别为珠岛花园、拉丝厂宿舍区、净水厂宿

舍区，改造范围约 8.2 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楼道整治、无障碍设施改造、三线整治、第五立面改造、维修改造消防设施、社区公共区域设施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998.0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43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2.19 万元，预备费 380.8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

五、建设起止年限。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请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控制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桥中街颐和社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建筑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设计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